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9樓

承辦人：杜恩綺

電話：06-2991111分機1279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ad054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103797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申請第11次理事會議紀錄備查1案，予以備查併請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重劃辦法）第14、17條規定暨貴重劃會111年3月15日南市東和（一）自劃字第111031501號函辦理。
- 二、經查本案會議紀錄之理事出席及同意人數符合獎勵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予以備查。惟該會議紀錄涉重劃範圍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公共設施工程施工等事項，本局初步相關意見如下：
 - （一）會議紀錄提案二所載，貴重劃區地上物補償費尚未全部發放完成，未領取地上物補償費部分，繼續協調依程序辦理。是請貴重劃會確實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40條及獎勵重劃辦法第31條規定辦理土地改良物補償相關事宜，且土地改良物尚未依法補償或提存前，不可擅自於私有土地進行重劃工程施工。
 - （二）會議紀錄提案二所附「臺南市第138期東和（一）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領取情形一覽表」及「臺南市第138期東和（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土地改良物

補償印領清冊」等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完成領取或提存之相關證明文件，尚未經貴重劃會監事確認，且監事亦無親自出席本次會議，倘貴重劃會擬以分區施工方式辦理重劃範圍公共設施工程，請依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於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完成領取或提存，經監事確認後，始得分區辦理工程施工。

- (三)會議紀錄提案五說明項所示，依臺南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交通維持計畫經審查通過後逾一百八十日未開始執行，或展期累計逾一百八十日者，工程主辦單位應重行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本重劃區涉及市區道路工程共2處，貴重劃會為避免施作時已逾前開作業要點期限規定，而應重行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於俟有道路及管線挖掘需求時，再另案函送交通維持計畫。惟為管控該計畫提送時程，請貴重劃會於通知本局開工日期時，提交上述2處涉及市區道路預定施工日期及位置，以利後續追蹤。
- (四)會議紀錄提案六所附工程保險單，被保險人僅為營造廠及其主次承包商，未包含設計監造單位、重劃會、臺南市政府及其他等相關人員，請貴重劃會於通知本局開工日期時，補正被保險人資料。
- (五)會議紀錄提案八所附營造廠專任技師資格係屬環境工程科，經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環境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從事處理及防治水污染、空氣污染、土壤污染、噪音、振動、廢棄物、毒性物質等工程及水處理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養護、檢驗、監測、評估及計畫管理等業務。」。本重劃區工程主要包含道路、排水、交通、管線及景觀等工程，與前開



環境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分歧，請貴重劃會於通知本局開工日期時，補正營造廠專任技師資料，始准開工。

三、綜上所述，請貴重劃會另案依上開初步意見及獎勵重劃辦法第31、32條及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9至12點等相關重劃法令規定，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複估及公共設施工程施工等相關事宜。

四、請貴重劃會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副知本局；且為維護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前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15日。



正本：臺南市第138期東和（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局長陳淑美